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置活動式臨時攤位租賃辦法

1、**租賃地點：**第三教學大樓一樓川堂(詳見附件一)與倉庫。

2、相關費用：

(1) 場地使用費：攤位擺放尺寸：長 4.7 公尺x深 0.7 公尺；倉庫尺寸：6.2 公尺*3 公尺。一天新臺幣 4,000 元整，廠商一次申請 5 天(含)以上者，可享場地費 9 折優惠。

(2) 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 5,000 元整（**申請天數 10 天(含)以下無須繳納**）。

3、**申請流程：**申請者(或廠商)向本校總務處經管組洽詢可使用時間與空間；需於攤位設置前 7 個工作日檢具申請相關文件向本校總務處經管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並於攤位設置前至本校出納組完成繳費後，方可於指定設攤地點進行展售。

4、展售項目：圖書、文具用品或其它周邊商品。

5、申請所備資料：

(1) 相關申請表件

A. 活動式臨時攤位租賃申請書(含攤位位置)

B. 活動式臨時攤位租賃切結書

(2) 申請者資格及需備文件

A.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

B. 最近一期稅額申報書或核定稅額繳款書或 3 個月內之營業稅稅籍證明文件：新公司免附，惟需簽切結書於期限內補送。

6、申請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有權要求立即終止租賃，並保留下次申請使用之審核權或不再受理租賃申請：

(1) 違反政府法令規章者

(2)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

(3) 損害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

(4) 現場展售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，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寧行為者。

(5) 違反本校校園設置活動式臨時攤位租賃公告、申請書、切結書所列各項規定者。

7、嚴禁廠商向教職員工生逕自提供分期付款之授信業務，此將涉及消費者保護法及銀行法等相關法令，如日後有不法之情事，本校將立即撤銷其攤位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廠商並不得再提出申請臨時攤位。

8、廠商販賣之一切商品，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標、服務標章、代理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，並不得陳列販賣菸、酒、違禁品、藥品、違法標示或宣傳具有醫療效能之商品。且廠商營業行為，不得違反公平

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9、營業應繳交之各項稅捐、費用概由廠商負擔，不得逃漏稅。於經營期間，按營業稅法之規定設籍課稅，開立發票或申請免用統一發票，如日後涉逃漏稅而遭懲罰概與本校無關。

10、廠商所販售之物品，如有瑕疵、品質不良，應於消費者購買七日內無條件接受退（換）貨。

11、設攤位所需得物品(如:桌子、椅子...等)由廠商自行準備。

12、不得大聲喧嘩、以擴大機音響設備進行宣傳及招攬顧客或強迫推銷等行為。

13、廠商所欲販售之產品價格建議低於市價優惠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14、車輛進出學校，須遵守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，本校駐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15、活動式臨時攤位租賃相關申請事宜，請洽委託管理單位-總務處經管組　許小姐#1347。

附件一　第三教學大樓一樓川堂